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
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，
深化税务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做好
纳税人增值税发票（以下简称“发票”）领用等工作，现就有关
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理满足纳税人发票使用需求

各级税务机关不得简单按照纳税人所有制性质、所处行业、所在
区域等因素，对纳税人领用发票进行不合理限制。要根据纳税人
税收风险程度、纳税信用级别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合理确定发票领
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，及时做好发票发放工作，保障纳税人正
常生产经营。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提出增加发票领用
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，经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，主管税务
机关要及时为纳税人办理“增版”“增量”。对纳税人增值税异
常扣税凭证要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和处理，除存在购销严重背离、
虚假纳税申报、税务约谈两次无故不到等涉嫌虚开发票的情形外，
不得限制纳税人开具发票。对于已经由税务机关按照政策规定和
流程解除非正常户的纳税人，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
恢复其税控系统开票功能，保障纳税人正常开具发票。

二、积极推进发票领用分类分级管理

对于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纳税人，按需供应发票；对于税收风险程度中等的纳税人，正常供应发票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；对于税收风险程度较高的纳税人，严格控制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，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（以下简称“各省区市税务局”）应积极探索依托信息技术手段，通过科学设置预警监控指标，有效识别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，并且据此开展发票领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。对于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，按需供应发票，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发票用量。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发票用量。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发票用量的，按照规定及时办理。

三、提示提醒纳税人发票使用风险

纳税人在办理实名认证时，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对其法定代表人（业主、负责人）进行税法宣传，提示发票使用中存在的涉税风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784

